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簡字第696號

原告 多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宏

被告 王槐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950元，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1月14日向其購買「正math-7下」講解本與演練本共計233套、「正math-7上」教材講解本與演練本共計417套，並簽立多元教育（股）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歸屬聲明書（下稱系爭聲明書），約定「正math-7下」教材款項86,550元，款項須於111年1月28日前匯入公司帳戶；「正math-7上」教材之款項145,950元，款項應於111年9月30日前匯入公司帳戶，前述講解本與演練本已於立約當天交付予被告。詎被告就系爭聲明書，僅給付「正math-7下」教材款項86,550元，即未再繳付，原告幾經聯絡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聲明書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多元教育（股）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歸屬聲明書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

01 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2 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3 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鄭美雀